

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库创意”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本所刘丽、李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
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4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6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核查	14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5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15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6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20
十四、结论意见	20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由于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故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严

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装库创意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装库创意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董事会决议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认购公告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4 号——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法律意见书》	指	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敬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陆拾万肆仟捌佰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设计；工程造价咨询、设计咨询；家居饰品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家具安装；室内装潢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89477417E

（二）发行人股份挂牌转让情况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833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企业正常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况，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装库创意共有在册股东9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5名。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将向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装库创意的股东累计不超过200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情况，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240	10,000,000.00	货币	否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该企业基

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 55 号文昌国际大厦 12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徐德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52Q54XQ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显示及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发行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备案编号为 SCY899。该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2618。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相关说明，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一户通号为 860013987682，客户代码为 53193366，资金账号为 2252713。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包括确定部分发行对象情形），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因参与本次董事会的装库创意董事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参会董事需要进行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

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参会股东需要进行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公告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其他注意事项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网上银行交易凭证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已以货币方式向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专项资金账户内支付了投资款。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 1,080,240 股，发行价格为 9.2572 元/股，发行总价为 10,000,000.00 元。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行程序，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了认购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另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没有就《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不存在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发行协议》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上述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没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限售期，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关于转让限制的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以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

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核查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装库创意共有在册股东 9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5 名。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原股东中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员工组成的法人股东，其他法人股股东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长春市亚德威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强人城市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吉林省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所做的独立查询，上述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原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不是发行人在册股东。该认购人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Y899，该私募基金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6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对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信息的查询及其出具的说明，其合伙人/股东中不存在装库创意的员工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

益安排的情形 ;投资者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后经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617,200 股 ,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93 元 , 累计募集资金 1,600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

本次定向发行进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 , 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20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451 号《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结零。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股票发行实行专户存储,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94.72
募集资金净额	16,012,394.72
二、募集资金使用	
子公司设立运营	2,000,000.00
购置研发专用设备	435,470.00
技术开发及研发人工费	2,754,213.42
补充流动资金	10,822,711.30
其中：项目采购支出	2,488,516.93
项目考察差旅支出	489,466.90
委托设计结算支出	2,812,000.00
职工薪酬支出	2,627,337.03
审计咨询支出	218,483.20
办公杂费	686,010.38
宣传推广支出	935,561.00
税费缴纳	450,316.22
汽车贷款归还	115,019.6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因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款项变更为研发支出使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资金（元）	变更后使用资金（元）
研发支出	3,000,000.00	3,189,683.4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10,822,711.3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主要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体包括用于支付项目款、人工费用、市场拓展费用、日常费用、房租水电、日常税费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各项支出，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实施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使用该专项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向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提交备案。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及发行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敬、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要求、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使用现金认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情形，但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焦伟

经办律师：

刘丽 李赫

2019年 9 月 10 日